

第四屆「臺南文化獎」徵選簡章

壹、宗旨：

為表彰及獎勵長期致力於臺南文化保存、傳承、發展及創新等方面具重大貢獻者。

凡從事臺南文化傳承，藝文創作，文化歷史研究，推動文化發展，使文化深入生活，或將臺南文化的深度和豐富元素賦予新時代意涵…等在相關領域對臺南文化特質之形塑維護，經持續性累積實踐而有重大貢獻之個人，為本獎表彰及獎勵對象。

貳、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臺南市政府
- 二、承辦單位：臺南市政府文化局

參、參選資格：

凡對臺南文化有重大貢獻之個人，不限設籍臺南市，經社會賢達或團體、機構推薦者。

肆、參選方式：

- 一、推薦參選：各機構、民間團體或具社會聲望之個人均可主動推薦參選人，惟應徵得被推薦者簽署同意書。
- 二、提名參選：由遴選委員會於複選階段本超然公正原則主動提名產生，需徵得被推薦者簽署同意書。
- 三、繳交資料：（資料各備妥1式5份）
 1. 參選資料表。
 2. 相關佐證資料，如參選人優良具體事實、具代表性著作、影音光碟等。

伍、獎項：每年舉辦1次，受獎人1名。

陸、獎勵：擇期舉行隆重頒獎典禮公開表揚、彰顯得獎人貢獻並頒

予得獎人獎金新臺幣 30 萬元整，以及得獎證書和獎座。

柒、遴選方式：

- 一、 分為初選、複選及決選三階段，初選由承辦單位進行文件等資格審查，複選及決選由承辦單位聘請各領域具有資望之社會賢達和學者專家組成遴選委員會，辦理遴選工作。
- 二、 遴選委員應遵守利益迴避原則，如遴選委員或其配偶或五等親等以內之親屬為此獎候選人時，於遴選時應行迴避，並不得參與同年度獎項參選。
- 三、 遴選結果於臺南市政府文化局網站公布。（網址：
<http://culture.tainan.gov.tw/>）

捌、受理徵選期間：

2015 年即日起至 5 月 30 日止（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

玖、頒獎：

得獎名單於決選後公布，頒獎典禮日期和地點另行公布。

拾、收件：

請郵寄或送達「臺南市政府文化局文化研究科」

地址：73049 臺南市新營區中正路 23 號 5 樓（新營文化中心內）

（請註明參加「第四屆臺南文化獎」徵選）

備註：除紙本參選資料以外，另請將報名表之電子檔以光碟儲存後隨紙本資料郵寄或送達承辦單位。

拾壹、注意事項：

- 一、 參選資格證明如有偽造或不實，取消參選資格。如已得獎並領取獎金者，撤銷得獎資格並追繳獎金。
- 二、 參選者須尊重本徵選簡章，對主辦單位之決定，不得提出異議。
- 三、 本簡章及報名表請逕自臺南市政府文化局網站下載（網址：
<http://culture.tainan.gov.tw/>）。或洽詢文化研究科 TEL：06-

6324-453、6376-577、6325-865

四、本簡章內容若有未盡事宜，另行發布。

第四屆臺南文化獎參選表

參選者基本資料	姓名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服務單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戶籍地址	□□□	
	通訊地址	□□□	
	電話	(公)： (宅)： (手機)：	
	E-mail		
經歷簡述			
優良具體事實說明 及 檢附證明資料			

第四屆臺南文化獎參選推薦書（由推薦者填寫）

推薦 _____

參選 **第四屆**臺南文化獎

此致

第四屆臺南文化獎遴選委員會

推薦團體（個人）：
團體負責人：
立案字號（身份證字號）：
地址：
聯絡電話：

（蓋團體圖記）



（蓋團體負責人或個人印章）

中華民國 104 年 月 日

推薦理由 (若空間不足可自行影印使用)

參選第四屆臺南文化獎同意書（由被推薦者填寫）

本人_____

同意被推薦為

第四屆臺南文化獎

參選人

此致

第四屆臺南文化獎遴選委員會

被推薦人（簽名）：

身份證字號：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蓋個人印章）

中華民國 104 年 月 日